

文学书简

王充闾 著



其实，
生活很像镜子，
你对它笑，
它也对你笑；
你对它哭，
它也对你哭，
它也对它哭，
它也对它笑，
正所谓「象忧亦忧，
象喜亦喜」。
快乐无须他求——
心里有了长驻的春光，
任它四时代谢，
总会芳菲满眼，
生机盎然。

文学书简

王充闾 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书简 / 王充闾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43-4642-8

I. ①文… II. ①王… III. ①书信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1607号

文学书简

作 者: 王充闾

责任编辑: 曾雪梅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 (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75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4642-8

定 价: 4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自序

书信，在我国古代称呼很多，据说不下二百种；现今仍然通用的，即有书简、信札、函件、尺牍等。作为向特定对象直接传递信息、交流思想感情的应用文体，据史前文物考证，它的出现已有三千多年历史；而《左传》一书就收录了几十封书信，足见其应用范围之广。

我在少年时节，由于亲人就在身旁，未谙离别之苦，因而，对于俗话中的“见信如见人”，还有诗人咏叹的“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鱼书欲寄何由达，水远山长处处同”，无从体认，更谈不上实际运用了。不过，从文学阅读的角度，我接触书信却还不算晚，八九岁时，就曾在私塾先生的指导下，背诵过司马迁的《报任安书》、曹丕的《与吴质书》、李密的《陈情表》，尔后上了中学，又从课本上读到夏完淳的《狱中上母书》和林觉民的《与妻书》，对于那种浓烈、恳挚、真诚的亲情、友情、爱情，确是感同身受，历久难忘。

书信的文体归类，属于散文范畴；但它又有别于散文的其他形式。最鲜明的特征，是带有个人性。它的对象是特定的，是撰述者在特定时空中向预设的某一对象发出的有关个人信息、隐秘情感的半公开或非公开的文字，对应性、针对性、意向性比较明显。

书信的这种半公开或非公开性决定了，在写法上，任情率真，直来直去，无须加以掩饰，可以毕露真实心迹。一般情况下，信札往返，随机应对，信手拈来，原非出自宿构，自然不会作过多的斟酌。对此，金代学者赵秉文有恰当的概括：“因事遣情，不尚虚饰，形吾心之所欲言者耳。”而且，它“比别的文章更鲜明地表现出作者的个性。

诗文小说戏曲都是做给第三者看的，所以艺术虽然更加精练，也就多一点做作的痕迹。信札只是写给第二个人，日记则给自己看的，自然是更真实更天然的了”（周作人语）。甚至比日记还要可靠——日记撰述者容许有事后修饰的可能，而书信一经发出，即留驻于他人之手，同样是“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这样，它的真实性、可信度就更高一些。当然也不排除，有人写信在叙事修辞中可能存在“自我辩解和自我美化”的现象，但终属个别，并不多见。也正是为此，书信的史料价值，一向为学界所高度重视。

与此紧相联结，由于书信的对象绝大多数为亲人、友人、熟人、知情人，又相当于面对面交谈，能够吐露真情，发自肺腑，所以具有亲切感、抒情性、感染力；而且更能彰显作者的癖好、心境、情怀、襟抱，尽现丰神气质、音容笑貌。“函绵邈于尺素，吐滂沛乎寸心”，敞开心肺与人看，无异于在为自己画像。诚如鲁迅先生所说的：“作者本来也掩不住自己，无论写的是什么，这个人总还是这个人”，“所以从作家的日记或尺牍上，往往能得到比看他的作品更其明晰的意见，也就是自己的简洁的注释”。

书信属于应用文体，具有鲜明的实用性。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关于书信有专章论述，指出：“书之为体，主言者也。”“言，心声也；书，心画也。”这是说书信的功用：“详总书体（详细地总结书信的体制），本在尽言。言所以散郁陶（消散心中的郁积），托风采，故宜条畅（条贯、通畅）以任气，优柔以怗怀（无拘束地舒展情怀）；文明从容，亦心声之献酬（把心里话表白给对方）也。”这是提示：作为应用文体，书信应该达到的要求。从日常实践中，我们也能体会到，书信的述怀达意，总是为某一实际需要而写，亦即“有所为而作”；立意措辞，总是力求朴实、自然、明确、具体，戒除虚夸失实、含糊笼统。

本着从一般到个别的原则，话题由泛论转到手头这本《书简》上。我想向读者诸君说明两点：编书之缘起与书的命名。

书中辑录了二百多封信件，实际数量远不止此。1996年前，均

为手写，大部分寄出的信未留底稿，这样就只能付诸阙如；“换笔”之后，多数通信应用电子邮件，大大地方便了，但是同时也带来了书写的随便，而且，几度更新换代，许多邮件都顺手删除了，未能备份、存档，只有那些内容较为充实，特别是准备扩充为文章的除外。

这篇《一网情深》散文，就是在信札基础上扩充出来的，时在1998年。

“一年容易又中秋。”

外面隐隐传出一片节日的欢声；“哗、哗、哗”——楼上人家在“方城”对垒，麻将激战方酣；隔壁的电视机也正在播放着文艺节目。往日，这时节我已经悠然入睡了；此刻，却未现丝毫倦意。拉拢了窗帘，我把电脑打开，点开了 Outlook Express 的图标，随着“小猫”的一声欢叫，联上了网络。我把“新邮件”打开，填好了对方的网址，撰写了“主题”、“内容”，通过网络，把“望月怀人”的思绪传递给了远方的朋友。

这时，我忽然联想到：友人会不会恰在此刻也发过来一个“伊妹儿”呢？于是，又轻轻点了一下“接收”按钮，随之便展现了一个界面：“您有一封邮件，正在接收……”打开收件箱，果然跳出一个鲜活耀眼的“伊妹儿”。据说，在互联网上，每一分钟，全世界要有上千万个电子邮件同时发送与传递。而我们的邮件居然在如此浩瀚的精神牧场上擦肩“撞击”了，真是“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怎不令人激动，令人狂喜，令人欣慰呢！

友人的“伊妹儿”，是一封节日通问的信札，也可说是一篇优雅、别致的精短散文。我立刻把它下载、打印出来，留作存档，然后，坐在沙发上轻声地诵读着：

“我们已经习惯在网络上交流、在网络上会面了。我猜想，此刻，你定是同我一样，坐在酒吧间（Windows98）

里，在善解人意的“爱伊”（Internet Explorer）的引领下，畅游这个名为 INTERNET 的虚拟的现实世界，领略那数字化生存的无限风光……”

友人学富五车，才思敏捷，生性幽默、风趣，特别喜欢开玩笑。你猜他下面是怎么写的？可真把我逗乐了：

“效法元代散曲大家马致远《秋思》的笔调，即兴胡诌几句歪词：今宵花落谁家，知心人在天涯。伊妹传书递柬，无端受杖，深恩——怎样酬答？”

仿佛友人就坐在对面，娓娓地絮谈着，随后，偶发灵感，若有其事地，把现代虚拟的“伊妹儿”和古代文学经典中的人物——为莺莺、张生传书递柬，遭到老夫人拷打的红娘，巧妙地捆绑在一起，言之动情，读着亲切，极饶兴致，令人忍俊不禁。

（以下从略）

说来也很遗憾，这类文采斑斓、富有情趣的来信，全都未能进入本集。因为依循惯例，除了“两地书”，一般的书信集都是只收“去雁”而不取“来鸿”，本书自然也不能例外。只有个别的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对来函内容作了简要交代。

至于书名《文学书简》，实在是未遑过细斟酌。作者与编者的初始想法，不过是着眼于书简的题材——里面涉及的内容绝大多数都与文学相关；再者，就是我的朋友圈儿，基本上都是“耍笔杆”的，如此而已。

美国文艺理论家韦勒克和沃伦指出，“‘文学’一词，如果限指文学艺术，即想象性的文学，似乎是最恰当的”，因为“‘虚构性’、‘创造性’或‘想象性’是文学的突出特征”。如此说来，这本《书简》以“文学”冠名，恐怕是名不副实了，因为它通体都是纪实的，不存在任何想象、虚构成分。当然，若是引用法国文艺社会学家罗·埃斯卡皮的论述来阐释，“只要能让人得到消遣，引起幻想，或

者相反，引起沉思，使人得以陶冶情操，那么，任何一篇写出来的东西，都可以变成文学作品”，倒是庶几近之。

是为序。

王充闾

2016年2月

目 录

自序	1
致祁子青 (1987年6月16日)	1
致张玉兴 (1989年9月20日)	3
致蒋和森 (1991年6月11日)	6
致辽宁日报文艺部 (1991年10月7日)	8
致秦牧 (1991年10月10日)	10
致吕公眉 (1991年11月27日)	11
致温宗辛 (1992年5月28日)	13
致高炜 (1993年5月6日)	16
致高殿成 (1994年6月10日)	18
致李晓虹 (1994年10月11日)	20
致王雅轩 (1995年10月6日)	22
致张毓茂 (1996年12月21日)	24
致刘文艳 (1997年2月12日)	25
致诗词编者 (1997年8月8日)	26
致柯灵 (1997年10月17日)	27
致康启昌 (1998年1月7日)	29
致沈阳师范大学 (1998年3月4日)	30
致刘文玉 (1998年6月30日)	31
致香港《大公报》 (1998年10月13日)	33

致沈靖浪 (1998 年 12 月 21 日)·····	34
致骆志云 (1999 年 2 月 2 日)·····	35
致聂鑫森 (1999 年 4 月 10 日)·····	36
为《语文三昧》杂志题词 (1999 年 4 月 11 日)·····	37
致《文艺报》(2000 年 1 月 29 日)·····	38
致徐中玉 (2000 年 2 月 15 日)·····	39
致蔡嘉麟 (2000 年 3 月 30 日)·····	41
寄书于文政 (2000 年 6 月 16 日)·····	42
致汪一方 (2000 年 7 月 18 日)·····	43
致杨仁恺 (2000 年 10 月 11 日)·····	44
致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 3 日)·····	45
致吴长友 (2001 年 2 月 24 日)·····	46
致刘春晖 (2001 年 3 月 16 日)·····	47
致沈阳文史馆 (2001 年 3 月 23 日)·····	48
致省作协 (2001 年 3 月 27 日)·····	49
致颜翔林 (2001 年 6 月 16 日)·····	50
致越儿 (2001 年 10 月 1 日)·····	52
致牟心海 (2002 年 3 月 19 日)·····	55
致李东红 (2002 年 6 月 9 日)·····	58
致石杰 (2002 年 12 月 8 日)·····	59
致石杰 (2002 年 12 月 19 日)·····	65
致祝勇 (2003 年 3 月 12 日)·····	69
致林非 (2003 年 4 月 29 日)·····	72
致李东红 (2003 年 5 月 3 日)·····	74
致孙昌武 (2004 年 4 月 19 日)·····	76
致孙昌武 (2004 年 4 月 19 日)·····	78
致石杰 (2004 年 7 月 31 日)·····	79
致黎枚 (2004 年 9 月 20 日)·····	80
致孙昌武 (2004 年 10 月 4 日)·····	81

致周立民 (2005 年 3 月 31 日)·····	82
致孟繁华 (2005 年 4 月 26 日)·····	83
致孙昌武 (2005 年 5 月 5 日)·····	86
致孙昌武 (2005 年 6 月 6 日)·····	88
致少儿社编辑 (2005 年 6 月 6 日)·····	89
致香港大公报副刊 (2005 年 8 月 13 日)·····	91
致马瑞芳 (2006 年 1 月 26 日)·····	92
致王星汉 (2006 年 3 月 5 日)·····	93
致赖云琪 (2006 年 3 月 9 日)·····	94
致孙昌武 (2006 年 3 月 16 日)·····	96
致柳青松 (2006 年 6 月 16 日)·····	98
致孙昌武 (2006 年 6 月 23 日)·····	99
致王光 (2006 年 7 月 26 日)·····	101
致祝勇 (2006 年 8 月 9 日)·····	103
致王先霈 (2006 年 8 月 29 日)·····	105
致陈子善 (2006 年 9 月 5 日)·····	107
致钱明锵 (2006 年 11 月 27 日)·····	108
致陆灏 (2006 年 12 月 20 日)·····	109
致马瑞芳 (2007 年 3 月 4 日)·····	110
致林非 (2007 年 4 月 13 日)·····	111
致赵南荣 (2007 年 8 月 22 日)·····	112
致许谋清 (2007 年 8 月 28 日)·····	114
致张恩华 (2007 年 10 月 17 日)·····	115
致李晓虹 (2007 年 12 月 17 日)·····	117
致骆天蓉 (2008 年 4 月 14 日)·····	119
致王莎 (2008 年 5 月 19 日)·····	121
致陈义之 (2008 年 5 月 28 日)·····	122
致李东红 (2008 年 8 月 8 日)·····	123
致孙昌武 (2008 年 9 月 25 日)·····	125

致戴铮 (2008 年 12 月 21 日)·····	126
致杨杰 (2009 年 1 月 8 日)·····	127
致辽宁电视台 (2009 年 2 月 13 日)·····	128
致张爱民 (2009 年 4 月 2 日)·····	130
致谢友顺 (2009 年 5 月 3 日)·····	132
致吕中山 (2009 年 5 月 12 日)·····	133
致高海涛 (2009 年 5 月 27 日)·····	134
致张大威 (2009 年 6 月 2 日)·····	135
致王丽文 (2009 年 7 月 6 日)·····	136
致祝新刚 (2009 年 7 月 8 日)·····	137
致傅德岷 (2009 年 8 月 22 日)·····	138
致杨光祖 (2009 年 8 月 25 日)·····	139
致杜渐坤 (2009 年 9 月 1 日)·····	140
致孙昌武 (2009 年 9 月 22 日)·····	141
致王为松 (2009 年 10 月 6 日)·····	143
致孙昌武 (2009 年 11 月 2 日)·····	145
致朱自奋 (2009 年 11 月 16 日)·····	146
致刘俐俐 (2009 年 11 月 24 日)·····	147
致高洪涛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49
致张轶 (2009 年 12 月 4 日)·····	152
致朱自奋 (2009 年 12 月 27 日)·····	153
致康启昌 (2010 年 1 月 19 日)·····	154
致张庆善 (2010 年 2 月 5 日)·····	155
致郭保林 (2010 年 4 月 2 日)·····	158
致黎枚 (2010 年 4 月 27 日)·····	159
致彭定安 (2010 年 4 月 29 日)·····	161
致黎枚 (2010 年 5 月 3 日)·····	163
答王先霭 (2010 年 6 月 10 日)·····	164
致李葆国 (2010 年 6 月 11 日)·····	166

致高海涛 (2010 年 6 月 16 日)·····	167
致杨光祖 (2010 年 6 月 19 日)·····	170
致刘兆林 (2010 年 8 月 12 日)·····	172
致杨光祖 (2010 年 8 月 13 日)·····	176
致邓世广 (2010 年 9 月 4 日)·····	178
致李建华 (2011 年 2 月 25 日)·····	180
致葛本亮 (2011 年 2 月 25 日)·····	182
致孙昌武 (2011 年 4 月 5 日)·····	184
致金宏达 (2011 年 6 月 8 日)·····	185
致夏志坤 (2011 年 6 月 30 日)·····	186
致张冰 (2011 年 8 月 11 日)·····	188
致王丽文 (2011 年 8 月 18 日)·····	190
致王歌 (2011 年 8 月 18 日)·····	192
致王丽文 (2011 年 8 月 25 日)·····	194
致王雪丽 (2011 年 9 月 10 日)·····	195
致高楠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97
致李东红 (2011 年 10 月 30 日)·····	198
致王丽文 (2011 年 11 月 3 日)·····	200
致颜翔林 (2011 年 11 月 12 日)·····	201
致王罄瑶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2
谢 函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3
致李磊 (2011 年 12 月 10 日)·····	205
致李磊 (2012 年 1 月 11 日)·····	207
致黄彦 (2012 年 1 月 14 日)·····	209
致李磊 (2012 年 1 月 16 日)·····	210
致《诗刊》(2012 年 4 月 8 日)·····	211
致古耜 (2012 年 5 月 10 日)·····	212
致施晗 (2012 年 6 月 6 日)·····	214
致李磊 (2012 年 6 月 11 日)·····	215

致王丽文 (2012年6月12日)·····	217
致卢昌崇 (2012年7月12日)·····	219
致李磊 (2012年7月25日)·····	220
致李晓虹 (2012年9月6日)·····	221
致李磊 (2013年1月13日)·····	223
致陈平原 (2013年2月4日)·····	225
致李磊 (2013年2月18日)·····	227
致王先霈 (2013年3月7日)·····	230
致李磊 (2013年3月10日)·····	232
致李磊 (2013年3月28日)·····	234
致范培松 (2013年4月7日)·····	235
致孙昌武 (2013年4月13日)·····	237
致俞晓群 (2013年8月28日)·····	238
致徐南铁 (2013年10月14日)·····	240
致李树喜 (2013年10月20日)·····	241
致韩春燕 (2013年11月2日)·····	243
致古耜 (2013年11月19日)·····	245
致李磊 (2013年12月26日)·····	246
致向平 (2013年12月28日)·····	248
致马瑞芳 (2014年1月26日)·····	249
致康启昌 (2014年2月2日)·····	251
致王向峰 (2014年2月10日)·····	252
致侯军 (2014年2月13日)·····	254
致欣力 (2014年2月14日)·····	257
致马瑞芳 (2014年2月24日)·····	259
致马瑞芳 (2014年2月25日)·····	260
致王志清 (2014年2月27日)·····	262
致高海涛 (2014年2月28日)·····	263
致刘文景 (2014年3月1日)·····	264

致古耜 (2014年3月4日)·····	266
致周正旺 (2014年3月5日)·····	267
致林岳 (2014年3月6日)·····	268
致马瑞芳 (2014年3月8日)·····	270
致金宏达 (2014年3月10日)·····	271
致孙昌武 (2014年3月11日)·····	273
致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4年3月12日)·····	274
致方勇 (2014年3月15日)·····	276
致刘文艳 (2014年3月19日)·····	278
致康启昌 (2014年3月26日)·····	280
致郝付云 (2014年3月26日)·····	282
致古耜 (2014年3月28日)·····	284
致高海涛 (2014年4月11日)·····	286
致丁国成 (2014年4月19日)·····	287
致李舫 (2014年4月23日)·····	288
致梁若冰 (2014年4月24日)·····	289
致马迪 (2014年5月7日)·····	290
致李磊 (2014年5月15日)·····	292
致王向峰 (2014年6月3日)·····	293
致陈巨昌 (2014年7月23日)·····	294
致李磊 (2014年7月30日)·····	295
寄刘学颜 (2014年12月13日)·····	297
致王炜烨 (2014年12月20日)·····	300
致闻世震 (2014年12月31日)·····	302
致杨利景 (2015年6月4日)·····	304
致彭定安 (2015年8月3日)·····	305
致原学玉 (2015年8月6日)·····	307
致夏志坤 (2015年9月7日)·····	309
致周人 (2015年12月7日)·····	311

致叶廷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313
致叶廷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315
致王为松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17
致王为松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18
致孙昌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319
致徐中玉 (2016 年 1 月 2 日)·····	320
致王丽文 (2016 年 1 月 8 日)·····	321
致康启昌 (2016 年 1 月 12 日)·····	323

致祁子青^①

子青兄：

久疏音问，殊深怀想。

近日有龙江之行，前往牡丹江市和伊春市参加友好城市签字仪式，昨天刚刚回到营口。喜奉大札，知吾兄事业有成，身健笔健，合家安乐，至感欣慰。

承询近况，有七律一首，聊堪摹拟：

埋首书丛怯送迎，未须奔走竞浮名。

抛开私忿心常泰，除却人才眼不青。

襟抱春云翔远雁，文章秋月印寒汀。

十年阔别浑无恙，宦况诗怀一样清。

关于如何进一步提高散文创作质量，这确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无奈，这方面所得无多，实不足以谈经验、体会。自去年夏秋以后，（这期间，我曾参加一次为期三个月的省委党校学习）对美学发生了浓厚兴趣，悉心研读黑格尔《美学》和朱光潜、宗白华、李泽厚、蔡仪的美学著作，心中有感，笔下淋漓，写成了一组散文：《心中的倩影》《两个爱情神话》《追求》《五岳还留一岳思》《顿悟》。在过去比较重视形式美与结构、文辞的基础上，更多地着眼于内在的哲

① 祁子青，散文作家、诗人，《江南游报》主编。20世纪60年代，我们曾经共事。